

证券代码：830984

证券简称：德邦工程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签订《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1.5万吨/年多晶硅项目流化床反应器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430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以及签订《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1.5万吨/年多晶硅项目气气换热器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484万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标的为目前全国多晶硅生产单线产能最大之一的装置配套的冷氢化单元核心设备冷氢化反应器，公司凭借全国领先的市场占有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取得合作机会。本设备设计产能为年处理四氯化硅18万吨（优化前为15万吨），处理量较全球同类型装置领先。该设备加工难度极大，无论设备厚度、单

台重量均为同类设备之最，且仅有我公司定制的大型高温热处理炉满足后期的设备整体热处理要求。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多晶硅市场的发展赢得更多认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里程碑。

2、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5 万吨/年多晶硅项目流化床反应器买卖合同》

（二）《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5 万吨/年多晶硅项目气气换热器买卖合同》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